

荊州府志

歐陽景賢 整理

目次



前言	〔九四七〕
----	-------

一 荊州府治沿革考	〔九四九〕
-----------	-------

荊州府志沿革總叙	〔九四九〕
----------	-------

荊州表	〔九五〇〕
-----	-------

荊州府領縣表	〔九五二〕
--------	-------

江陵表	〔九五四〕
-----	-------

公安表	〔九五六〕
-----	-------

石首表	〔九五八〕
-----	-------

監利表	〔九五九〕
-----	-------

松滋表	〔九六一〕
-----	-------

枝江表	〔九六二〕
-----	-------

宜都表	〔九六四〕
-----	-------

荊州疆域沿革考	〔九六六〕
---------	-------

荊州府領縣沿革考	〔九七四〕
----------	-------

江陵縣沿革考	〔九七八〕
--------	-------

公安縣沿革考	〔九八二〕
--------	-------

石首縣沿革考	〔九八七〕
--------	-------

監利縣沿革考	〔九九一〕
--------	-------

松滋縣沿革考	〔九九五〕	文種	〔二〇四一〕
枝江縣沿革考	〔九九九〕	潘勗 潘黨	〔二〇四四〕
宜都縣沿革考	〔一〇〇三〕	申無畏 申犀	〔二〇四六〕
一 荊州水道考	〔一〇〇九〕	申無字 申亥	〔二〇四七〕
滄浪水考	〔一〇〇九〕	伍參 伍舉 伍鳴 伍奢 伍尚	〔二〇五〇〕
《禹貢》「荊州江沱」考	〔一〇一三〕	五 荊州有關山水、人物、風情雜	〔二〇五五〕
滄水考	〔一〇一九〕	鈔	〔二〇五五〕
附滄水	〔一〇二〇〕	摘自《太平御覽》	〔二〇五五〕
夏水	〔一〇二一〕	摘自《太平寰宇記》	〔二〇八二〕
三 荊州古地名考	〔一〇二三〕	摘自《漢書·地理志》	〔二〇八九〕
楚郢都考	〔一〇二三〕	摘自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注	〔二〇九〇〕
鄖國考	〔一〇三三〕	摘自《隋書·地理志》	〔二〇九二〕
雲夢考	〔一〇三四〕	六 附 頁	〔二〇九三〕
附「雲土夢作乂」	〔一〇三七〕	沔水	〔二〇九三〕
四 春秋時期荊州人物傳略	〔一〇三九〕	夷水	〔二〇九五〕
申包胥	〔一〇三九〕	油水	〔二〇九八〕
		錢幣	〔二〇九九〕

前言

《荊州府志》原稿共二本，現藏湖北省圖書館。本稿是根據該館提供的復印件整理的。復印稿相當雜亂，經過反復查對、清理，按內容性質將全部文稿歸併為五類，即：（一）、《荊州府治沿革考》；（二）、《荊州水道考》；（三）、《荊州古地名考》；（四）、《春秋時期荊州人物傳略》；（五）、《荊州有關山水、人物、風情雜鈔》。前四類共二十七篇。各篇原有名稱，一律照舊，祇《荊州各縣沿革》中個別縣原無「考」字，為求一致加了「考」字。關於文章的編列，《荊州水道考》一類，有《流水考》和《滄水》兩篇，前者較長，後者只百餘字。因考慮到後一篇《流水》也是考證文字，內容與前一篇《流水考》并不雷同，故仍予保留附後。其他《夏水》、《沔水》、《夷水》、《油水》四篇，經查對，均抄自殿本《水經注》。唯《夏水》一篇，楊氏有若干注釋。此外，其他三篇皆無，為此，故將這一篇，祇作附文列於卷末。又《荊州古地名考》一類，《禹貢》「雲土夢作乂」一語，在《雲夢考》已有所涉及，且又單獨成篇，故亦另行抄錄，附于《雲夢考》後。《荊州有關山水、人物、風情、雜鈔》一類，內容雖多，但無成篇文字，祇是以荊州為範圍從其他有關書上摘抄而來，故整理時祇得將這些摘抄文字，按出處歸併成五個小目，目錄名稱是整理者擬加。

據《鄰蘇老人年譜》，一八七七年（光緒三年）楊氏二十九歲時，倪豹臣為荊州知府，續修府志，延聘楊氏為編纂員。估計《荊州府志》諸稿，大約就是這一時期所輯撰。從原稿某些情況來看，此稿原是準備付印的。如《荊州府治沿革》諸篇，既有楊氏本人部分手稿，并有賸正、稿、二稿，甚至三稿，先是石印，後又用方格稿紙謄寫并且諸稿還曾經送請別人徵求意見。如《雜鈔》類中，有抄自《太平御覽》部分材料，其中便有人作這樣批語：「與志何涉」？這些事實都可以說是該稿即將付印前所採取的準備步驟。但後來這些稿件終又未能刊行，其原因為何，則不得而知。

儘管如此，這些文稿以荊州為範圍，搜羅涉獵的資料甚為廣泛，並對某些問題作過深入鑽研和大膽探討，既顯示了楊氏鑽研精神、治學態度和早期學術見解，也為楊氏以後有關專著之完善和底成，打下了良好基礎。如今已刊行之《水經注疏》，其中疏文中有關古荊州範圍內諸多水道（如江水、沔水、夏水、夷水、漳水、湘水、資水等），不少例證均散見於《荊州府志》各類文中。在論證方面，儘管在不同篇目中有矛盾之處（如對滄浪水的論證），但這些文稿的價值仍然應當充分肯定。如《水經注疏》關於滄浪水之疏證，其所引、所叙，《滄浪水考》、文皆詳有論證，祇是「滄浪即漳水」之論斷，《滄浪水考》說得具體、肯定，而《水經注疏》則祇一語帶過、語氣却不十分肯定而已。另如《禹貢》「荊州江沱」考與楊氏《禹貢本義》又東至于澧之相承關係，則更為明顯。後者所說的「三證」，實際就是根據前文所說「三難二解」之見解從不同角度改寫而成。

《荊州府志》一稿全部整理工作，原則上都是根據《楊集》編委會統一規定與要求辦理。但在具體的核校、考訂與注釋工作中，有若干情況須加說明：

如前所述，「荊州府治沿革考」一類，複印原稿較多，整理時，原則上以最後一稿為準，遇有待斟酌之處，則遍查諸稿，細加琢磨，擇善而從。「荊州水道考」一類中《河水》、《夷水》、《油水》三篇，純屬抄錄殿本《水經注》文，楊氏並無任何言說。整理時，除根據殿本進行核校、勘訂外，未多注釋。「雜鈔」類摘自《漢志》、《隋志》者僅兩段文字，而兩書現已刊行，故整理時也主要是對照原文做了些核對與勘訂工作。「雜鈔」中摘自《御覽》和《寰宇記》者，內容甚多，而原稿與原文又常有出入，因此在整理過程中，除根據原文核對外，又對兩書原文所引他書，追跡查閱。輾轉綜計此類追跡查閱之書籍，有：《水經注》、《荊州記》、《荊楚歲時記》、《世說新語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《詩經》、《楚辭》、《呂覽》、《淮南》、以及漢、晉、隋、唐各代志書、傳記等等。另外，鑒於《御覽》所引某些摘文，《麓山精舍叢書》亦有所輯，核校時亦詳為檢閱。但儘管如此，終因原稿摘自《御覽》、《寰宇記》內容太多，且太雜，限于手頭資料不夠，追跡查閱，未能完全如願，殊為遺憾。「雜鈔」中摘自《御覽》、《寰宇記》之部分文字，除專談「錢幣」問題「與志無涉」予以抽出另行處理外，其餘有些所談，若就範圍而言，也并非荊州所轄，如據《漢志》所摘彭蠡郡屬揚州、武都郡屬涼州，雖有屬荊州範圍內事，但却重複出現，實屬累贅。如《荊州記》載孟達登白馬塞為《上堵吟》一事，《御覽》兩引，《寰宇記》一引，文字大同小異，原稿均一一照錄。甚至有個別重文，明見於相鄰兩節者，亦不乏例。對於此種情況，亦祇得勉強，一一照錄，未敢擅定取捨或挪移，以免失真。至於所涉問題，則加注說明。對於原稿中的錯字，一律隨文訂正，不加說明，別字則仍予保留，另在注釋中說明。有關歷史事件、歷史人物以及典籍、地名等，均根據情況，扼要說明。生僻字，簡單訓釋。讀法、寫法不同以及通用、假借等字，也作了必要分辨與說明。此外，所引《御覽》、《寰宇記》等書，引文與原著相符，則加上引號，否則，其中有所出入，或原書已佚，無從查對，則祇給斷句，不加引號。

本書在整理過程中，湖北省圖書館既提供了複印稿，又在查閱資料時給予不少方便，武漢市三十七中學王德巽同志和武昌區工商銀行歐陽復同志，以老邁之年，熱心幫助核對和謄寫。在此，謹統致謝意。

由於整理者業務生疏，水平有限，加以資料缺乏，健康狀況欠佳，書稿中錯誤和欠妥之處，誠所難免。敬希廣大讀者不吝批評、指正。

歐陽景賢
一九九一年十
二月于武漢。

一 荊州府治沿革考

荊州府志沿革總叙

荊州爲《禹貢》九州之一。春秋時楚拓地至泗上，兩漢刺史跨有江湖。三國迸裂，荊州爲用武之地，孫、劉東西並分，魏、吳南北雙立，而疆域愈擴。晉室東遷，以荆、揚爲天下根本，有「西陝」之號，非時望名賢，不居此郡。隋、唐之際，置大總管，開府江陵。上元元年，又置南都。官寮制置，一準兩京，至以使相爲尹，可謂盛矣。逮及有宋，始與湖、湘並重，所轄州郡，稍以分割，然屯兵置使，仍爲要區。元、明以下，隸於行省，乃不統郡。所領州縣，日以度屬。考其幅員，不及漢之一郡，而名稱未改焉。此荊州因革之大較也。顧平築郢城，《漢志》與《水經》異說，蜀立宜都，西陵與夷道爭治。^①屯公安於油口，僑河宋於孱陵，史多闕文，甄錄難備。又況梁、陳二代，劃分疆場，彼奪此復，尤費徵求。今博采圖經，旁稽傳記，辭深義隱，則互爲引伸。初似迷矇，久乃條貫。若苦其繁瑣，別求份雅，所弗取焉。

① 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「江陵」：「故楚郢都，楚文王自丹陽徙此。後九世平王城之。」是《漢志》以江陵城爲楚平王所築。《水經·江水注》：「漢景帝二年，改爲江陵縣……舊城，關羽所築。」是《水經注》以江陵舊城爲關羽所築。一說不同。宜都郡治事，詳見《宜都縣沿革考》。

荊州表

漢	荊州領江夏、桂陽、武陵、零陵、南郡五郡，長沙一國，治漢壽。
後漢	荊州領南陽、南郡、江夏、零陵、桂陽、武陵，長沙改國。荊州爲郡，刺史治漢壽。漢末，劉表爲荊州牧，治襄陽。
蜀	荊州領南郡、武陵、零陵、宜都四郡，治公安。
吳	荊州領南郡、宜都、建平、江夏、武昌、武陵、天門、長沙、衡陽、湘東、零陵、始安、邵陵、桂陽、始興、臨賀，治江陵。
魏	荊州領南陽、南襄①、義陽、江夏、襄陽、魏興、新城、上庸、治宛。《沈志》云：治江陵。誤。按：魏州，大半在豫州之境。
晉	荊州領江夏、南郡、襄陽、南陽、順陽、義陽、新城、魏興、上庸、建平、宜都、南平、武陵、天門、長沙、衡陽、零陵、邵陵、桂陽、武昌、安成②，治江陵。
宋	荊州領南郡、南平、天門、宜都、巴東、汶陽、南義陽、新興、南河東、建平、永寧、武寧，治江陵。
齊	荊州領南郡、南平、天門、宜都、南義陽、河東、汶陽、新興，治江陵。
魏	荊州領南陽、順陽、新野、東恒農、漢廣、襄陽、北清、恒農，太延中治上洛③，太和初治穰城。
梁	荊州領南郡，旋陷于西魏，封爲蕃國，置江陵總管府。
陳	荊州與梁畫江爲界，別置荊州于公安④，領南平、宜都、羅、河東，治公安。
隋	開皇初，廢總管。七年，併梁又置。二十年，改爲荊州總管。大業初廢。荊州領南郡、夷陵、竟陵、沔陽、沔陵、武陵、清江、襄陽、春陵、漢東、安陸、永安、義陽、九江、江夏、澧陽、巴陵、長沙、衡山、桂陽、零陵、熙平。
唐	荊州武德四年，平蕭銑，改爲荊州。五年，州置大總管府，管荆、辰、澧、郎、東松、岳、硤、玉八州，仍統潭、桂、交、夔、高、欽、尹等七州。八年，廢玉州，以當陽縣來屬。貞觀元年，廢郢州，以章山來屬。二年，降爲都督，惟督前七州，其桂、尋等七州不統⑤。
五代	荆、歸、峽三州爲南平國。

宋 江陵府，江陵郡，荆南節度領荆湖北路及施、夔州。建炎二年，升帥府。四年，置荆南府，歸、峽州、荆
 元 中興路更名，屬河南行省。
 明 荊州府屬湖廣布政司。

① 「南襄」，應為「南鄉」。

② 據《晉書·地理志》，晉荊州所領郡尚有湘東郡。《晉志》云：湘東郡，吳置，故屬長沙。

③ 「洛」字原稿缺，今據《魏書·地形志》補。

④ 陳「別置荊州于公安」，潘新藻《湖北省建制沿革》：「以江陵為後梁之國都，稱藩于北周。」

⑤ 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「郎」作「朗」，「尋」作「潭」。

荊州府領縣表

秦	南郡	昭襄王二十九年，白起拔郢，置南郡，治江陵。
漢	南郡	項羽立共敖爲臨江王國于此。高帝更爲臨江國，置南蠻校尉以領之。五年，虜尉，國除，復爲南郡。高帝末，分南郡爲江夏。景帝二年，立子哀王，開復爲臨江國。七年，立子愍王榮。中二年，復故。武帝元封二年，置荊州，領江陵、臨沮、夷陵、華容、宜城、郢、當陽、中盧、枝江、襄陽、編、秭歸、夷道、州陵、若、巫、高成①。
後漢	南郡	領江陵、巫、秭歸、中盧、編、當陽、華容、襄陽、郢②、宜城、夷道、夷陵、州陵、恨山十七縣。
三國(吳)	南郡	領江陵、編、當陽、華容、枝江、州陵、作唐、房陵九縣③。
晉	南郡	領江陵、編、當陽、華容、都、旌陽、枝江、州陵、監利、松滋、石首十一縣。
宋	南郡	領江陵、華容、當陽、臨沮、編、枝江六縣。
齊	南郡	領江陵、華容、枝江、臨沮、編、當陽六縣。
梁	南郡	梁元帝都江陵，爲西魏所陷，遷後梁居之，置江陵總管府，領江陵、枝江、臨沮三縣。
隋	南郡	領江陵、長楊、宜昌、枝江、當陽、松滋、長林、公安、安興、紫陵十縣。
唐	江陵郡	天寶元年更郡名，領江陵、枝江、當陽、長林、石首、松滋、公安、荆門。
五代		南平國領縣無考，大約因唐之舊。
宋	江陵府	領湖北路。建炎二年，升帥府。淳熙初，改荆南府，旋復。《元豐九域志》：領江陵、公安、潛江、監利、松滋、石首、長林、當陽。《太平寰宇記》：領江陵、枝江、公安、松滋、石首、建寧、潛江、玉沙、監利。
元	中興路	領江陵、公安、石首、監利、松滋、枝江、宜都、潛江。
明	荊州府	領江陵、公安、石首、監利、松滋、枝江六縣。又領州二：彝陵州，彝陵、長楊、遠安三縣；歸州，歸州、興山、巴東三縣。

① 據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，漢南郡領縣十八。除此所列江陵等十七縣外，尚有郢縣。

② 「郢」原因形近誤爲「印」，今訂。

② 據楊氏《三國郡縣表補正》，謂吳南郡南有南安縣，此未列入。蓋以此稿草成在先故。

江陵表

三代 楚船官地，即春秋之渚宮。

秦 江陵縣郡治。

兩漢 江陵縣郡治。靈帝。郢縣。楚別邑，在縣東七里。前漢屬南郡，後漢廢。

三國 江陵縣。蜀郡治。吳徙郡治公安，以縣屬焉。

晉 江陵縣。兼焉。元帝僑置，領廣牧、定襄、雲中、太原、宕渠、新豐。在縣東三十里。

宋 江陵縣。兼焉。新豐郡。宋初，省雲中縣，又有九原併定襄，宕渠併廣牧。

齊 江陵縣。兼焉。新豐郡。領定襄、新豐、廣牧。

梁 江陵縣。兼焉。新豐郡。改新豐為安興縣，領安興、廣牧、定襄。

後梁 江陵縣。東西二城。蕭督①稱藩于魏，居華陵縣。西魏置，後梁兼置郡州西北。雲

隋 江陵縣郡治。安興縣。開皇七年，郡廢。十一年，省安興入廣牧。仁壽初，又以定襄縣省入。紫陵縣③屬南郡。

唐 江陵縣。上元二年，分置長寧縣。大歷初，省入江陵縣。紫陵縣廢。

五代 江陵縣。南平國。

宋 江陵縣。府治。

元 江陵縣。總管。中興縣。至元中置，屬中興路，在縣城中。或曰：在今沙市④。

明 江陵縣。府治。

- ①「答」，原形誤爲「祭」，今改。
- ②此處原稿「置郢州」下有「在縣東」三字，後刪改爲「西北」二字。據《隋志》「紫陵」：西魏置華陵縣，後周改名焉。其城南面，梁置郢州，又置雲澤縣。大業初，州縣俱廢入焉。
- ③「安興縣」、「紫陵縣」大字，原稿承上省略，現予補入。
- ④元中興縣及其下注文，原稿已塗刪，後似又保留，因照錄。

公安表

漢	東南爲作唐縣地，西南爲 孱陵縣地，東北爲華容縣地。孱陵縣漢置，屬武陵郡。 劉備爲荊州牧，鎮油口， 名曰「公安」，在縣西北。孱陵縣屬南
蜀	南郡公安城治此。孱陵縣屬荊州
吳	南平郡江安縣。孱陵縣屬南
晉	南平郡江安縣。孱陵縣屬南
宋	南平郡江安縣。孱陵縣屬南
齊	南平郡江安縣。孱陵縣屬南
梁	南平郡江安縣。孱陵縣屬南
陳	南平郡江安縣。孱陵縣屬南
隋	南平郡江安縣。孱陵縣屬南
唐	南平郡江安縣。孱陵縣屬南
五代	南平郡江安縣。孱陵縣屬南
宋	南平郡江安縣。孱陵縣屬南
元	南平郡江安縣。孱陵縣屬南
明	南平郡江安縣。孱陵縣屬南

① 據《晉書·地理志》：南平郡，治作唐。《宋書·州郡志》則云：南平郡先治作唐，後治公安。又晉代「屏陵縣」，《晉書·地理志》、《宋書·州郡志》併屬「南平郡」。楊氏此表亦列于「南平郡」下，然在「屏陵縣」下又注云「屬南郡」，顯系矛盾。經細審原稿，「屬南郡」原寫為「屬南平郡」，不知為何又將「平」字塗刪。存疑。

② 「廢」上原稿承上省一字。依前補「州」字。

石首表

漢 華容縣地。

三國

晉 石首縣 晉置。屬南郡，在今縣東。石首縣，屬山北，舊名爲「石首山」。

宋 省

齊

梁

陳

隋

唐 石首縣 武德四年置，舊治在石首山下。顯慶初，移治陽岐山下，今亦名「石首山」①。

五代 石首縣 屬南平國。

宋 石首縣 遷于林。建寧縣，乾德三年置，熙寧六年省。元祐初復置，南渡後廢②，在今縣東。萬庾縣，乾德三年置，尋省。

元 石首縣 屬中興路。至元中，遷楚望山北，即今治。

明 石首縣 屬荊州府。

① 據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：武德四年，分華容縣置石首。陽岐山，《舊唐志》作「陽支山」。
② 據《宋史·地理志》：熙寧六年，省建寧入石首。元祐元年復。南渡後，省。

監利表

三代 州國在縣東三十里。

漢 華容縣在縣西北百餘里，屬南郡。 州陵縣屬南郡。

後漢 華容縣華容縣地。 華容國①。

吳 監利縣尋省。在今縣西六十里。 州陵縣廢。

晉 監利縣太康五年，復立南郡。尋復省。豐都縣，在縣西南。懷帝時置，屬南郡。建興中省入。 華容縣太康元年省，後復立，屬南郡。永嘉初，置成都國，理華容、州陵、監利、豐都四縣。建興中廢，復屬南郡。太康元年，復置州陵縣，仍屬南郡。

宋 監利縣孝建元年立，屬巴陵郡。 州陵縣孝建元年廢，屬巴陵郡②。

齊 監利縣屬巴陵郡。 州陵縣。

梁 監利縣屬荆州，置監利郡。 州城郡州陵縣。

魏 州城郡縣廢，置建興郡，廢入建興縣③。 周興縣③。

隋 監利縣屬河陽郡。

唐 監利縣屬復州。

五代 監利縣梁改屬復州，徙今治。

宋 監利縣屬江陵府。端平中，移治今縣東南三十里之魯沱江口④。

元 監利縣屬中興路，仍還今治。

明 監利縣屬荆州府。